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

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 13,440,000.00 元全部缴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账号为 41697260823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验字 X-014 号的《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53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360,000 股，其中限售 1,560,000 股，不予限售 1,800,000 股。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3,3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中

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开户名：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

账号：416972608237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系为通过增发新股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引入做市商，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从而发现公司合理估值。”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4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54,512.72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873,692.60
转账手续费	550.12
账户维护费	270.00
付定增顾问费	580,000.00
三、利息收入	19,162.9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650.25
备注：其他账户转入专户资金金额 60,000.00 元	

注：公司因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余额不足以一次性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于2017年5月5日从账号为413058364131的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60,000元，补足差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